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2007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以及新疆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严格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并及时整改。2007 年10月17 日，公司就专项治理活动发布了《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全文刊登于2007年10 月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落实整改效果，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核查，并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 限期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

新疆证监局于 2007 年 7 月对公司做了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提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逐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由有关责任人负责主抓，查找原因，所有限期整改问题都已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整改。

（一）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未按规定出席会议。

整改情况：公司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未按规定出席会议的情

况得到了扭转。经公司加强董监事培训，强调其职责，并努力协调，妥善安排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同时及时提示，保证了董、监事都能出席股东大会。去年10月至今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所有董、监事均能履行其职责，参加会议，因故实在无法亲自参会的都书面委托其他董、监事代为出席。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2、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未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对高管的薪酬与考核、公司的内部审计等事项需进一步发挥咨询监督作用。已经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开展具体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未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担任。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并使其逐步发挥作用。公司分别于2007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制度》，并改选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为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积极开展各专业委员会工作，2007年10月至今组织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开会两次，就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截至2007年11月15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3、公司董事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未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两名监事会成员与董秘共同监票、计票并签字；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不明。

整改情况：董事会运作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07年10月至今召开的董事会均做到了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均由两名监事与董秘共同监票、计票并签字，同时严格要求董事在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时详细填写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事项，未再发生授权事项不明的情形。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4、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性有待加强：《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明确生效日期，部分内容需完善，如未明确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制度；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指定监事会联系人；公司职工监事的选聘由隶属于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的职代会统一运作，独立性不够；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未严格遵守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监事会和工会、职代会的运作规范性得到了加强。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生效日期、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制度并修改了监事会联系人等内容，并分别于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与大股东完全独立的工会机构，并独立制备工会印章，以规范开展工会和职代会工作。2007年11月5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团组）联席会议”，推举吴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截至2007年11月15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

5、公司经理层与董事会权责划分不够清晰，经理办公会议多次由董事长主持。

整改情况：明确了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的权责划分。在开展公司

治理整改工作时，工作人员向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成员发放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资料，加强学习，明确了各自职责范围。2007年10月以后再未发生过董事长主持经理办公会的情形。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6、公司各项会议记录不够完整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存在记录人、列席人、参会人签名遗漏的情形，经理层办公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资料的保存也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规范了公司各项会议记录，明确了会议记录的保存责任。我公司已找相关与会人员补齐了相关会议记录缺漏的会议记录人、参会人签名，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以后的会议记录。经再次自查，2007年10月至今，公司各种会议记录未再发生不规范的事项；公司还指定了保管会议资料的责任人，及时整理、妥善保管各项会议资料，保证会议资料的完整准确。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7、公司个别高管人员未严格遵守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过去三年存在违规买卖我公司股票的情况，虽然公司及时收回了买卖股票的非法收益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但还应加强对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教育。

整改情况：公司管理层的合规守法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2007年发生了个别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时按照《证

券法》的要求收回了买卖股票的非法收益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监事及管理层集体讨论，对此事深刻反省，引以为戒，并做出决定：如公司发现再有类似事件发生，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罚外，还将把该事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建议董事会或总理解除相关责任人的职务。公司还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了各项证券法律法规，印发了《证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强化管理层的合规守法意识，提高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水平。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二）、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用印记录中的“用印事由”、“经办人”、“审核人”等项目均存在未记载的情形，用印审批环节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已切实加强印章管理，严格执行用印制度。自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了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各审批环节都严格要求，未再发生不规范事项。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2、公司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制定防范、应对突发性风险的内控制度；未建立对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的相关专门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起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对突发性风险具备一定的防范应对能力，建立了对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的相关专门管理制

度。公司已制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条文，在上述制度中增加了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公司基本建立起了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这种机制随着公司的发展，还将不断得到完善和加强；关于防范、应对突发性风险的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制定的各项详细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环节可能发生的种种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对于管理环节的风险，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事前预防，对已发生的风险按规定追究责任，今后，公司还将进一步积极研究和探讨生产经营中各项风险因素，继续完善和加强对突发性风险的预防和控制能力；为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公司制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将原来对子公司实施的各项控制管理手段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上述项管理制度已于2007年10月29日提交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正式实施，完成整改。

3、公司基础财务制度不全面，财务总监的授权范围不明确，财务风险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缺陷。

整改情况：公司完善了各项基础财务制度，明确了财务总监授权

范围，弥补了财务风险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每年年初召开管理层会议，确定管理层分工，以此来确定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范围。公司修订了《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其中明确财务总监的授权范围，使财务总监的授权形成制度，授权范围明晰确切。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

4、公司虽设有专人负责诉讼事宜，但未做到所有的合同均经过公司内部法律审查程序。

整改情况：公司明确了合同必须通过内部法律审查程序，使合同管理更加规范有序，避免意外损失。公司下发了专门文件，强调加强招标、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招标、合同管理、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所有经济合同必须由公司法律部审核才能予以用印生效。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此事项已完成整改。

5、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要按照新的要求修订。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规，结合公司具体实际，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完成整改。

（三、）信息披露方面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曾因定期报告数据错误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新疆证监局《评价和建议》提出的建议以及《证

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仔细检查，对涉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涉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2007年10月29日提交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完成整改。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不完善，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

整改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增强了主动披露意识。按照新疆证监局《评价和建议》的要求，对照相关法规、规定，我公司以满足信息披露要求为基础制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事项做出详细规定，明确了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内部重大信息收集人，具体从事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并对责任人负责，并规定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内部重大信息报送相关责任人因失职或过错，导致发生内部信息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或内部信息报送不及时、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由此，保

证了公司在有重大事项发生时，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能够主动、及时予以披露。该制度于2007年10月29日提交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实施，完成整改。

（四）、独立性方面

公司办公场所、机构设置、经营管理方面基本能保持与大股东的独立，但本次检查发现公司在人员配备方面仍存在不独立性现象。如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曾江，同时在大股东天富集团任职。

整改情况：公司消除了在人员配备方面的不独立性现象，确保公司和大股东之间的独立性。存在于大股东处双重任职情况的曾江先生已于2007年8月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递交了辞职报告，天富集团董事会于2007年8月2日批准了曾江先生的辞职，我公司目前不存在管理人员于大股东处双重任职的情形，完成整改。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在规范运作、内控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都有明显的改善，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质量，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规范运作、内部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一直致力于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对内部管理体系做了进一步的梳理，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新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随着相关制度的完善，公司各方面的运作基本都可以做到有章可循，未再发生过类似高管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不规范行为。通过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控，公司从2007年整改至今未发生过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使该制度更为系统和规范。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作流程，并通过培训学习，提高了整个公司对信息披露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的认识，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整改和相关制度的完善，公司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今后公司仍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以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也积极利用网络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目前在公司网站开辟了“投资者关系”专区并公开公司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留言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多渠道沟通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迈出的重要一步，切实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一项贯穿整个公司运作的长期的系统工作，公司将在这方面不断努力。

三、 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及下一步改进计划

今后，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实效性和长效性，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公告精神，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在下列方面将做进一步的改进：

1、积极主动学习新政策、新法规，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程序管理，完善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3、完善并执行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强化敏感信息报告、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确保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防范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照上交所新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和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5、进一步发挥内审、内控作用，全面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6、完善信息传递系统建设，提高各种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重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加大过程控制的力度。

在各级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重视和指导下，公司专项治理及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公司今后仍将继续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